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##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(初稿)

110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

時間：110 年 6 月 10 日(星期四)下午 2:00

地點：視訊會議(google meet)

出席人員：蕭幸金、劉瀚宇、黃焜煌、李麒麟、史穎君、邱繼智、楊東育、賴暄堯、盧智強、李昭慶、林盈鈞、李興漢、李俞麟、楊進雄、胡紹華代理主任、鍾淑惠、洪文平、廖文華、江淑玲、林玟君代理主任、楊葉承、施翠倚、張旭華、蘇建興、邱怡慧、簡士捷、楊浩彥、周旭華、張世佳、黃國珍、凌祥發、連俊名、彭勝龍

應出席：34 位 (李總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、周旭華主任同時擔任財經學院院長)

實到：34 位

列席：1 位 AACSB 認證辦公室高啟中執行長

主席：張校長瑞雄

記錄：盧晴鈺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教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」第五條及附表第七條及第十二條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業依決議辦理。

貳、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案由：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-7 案【列管案-新增】。

執行情形：

- 1.臺北校區承曦樓綠建築工程(5,420,000 元)-總務處回覆:110 年 1 月 18 日申請「建物築外牆立面變更(增設遮陽設施)」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2 月 23 日同意備查，已依建築師所提送圖說及預算資料，辦理上網招標採購，於 4 月 8 日開標結果，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，經廠商提出說明及建築師確認後，於 4 月 15 日核准決標。為減少施工造成教學影響，安排於暑假開始即施工。
- 2.臺北校區五育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(30,200,000 元)-總務處回覆:本案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，於 4 月 8 日開標結果計有 3 家廠商投標，經審查投標資格均符合招標規定，另排定於 4 月 19

日召開評審作業。目前採購進度符合原規劃期程，於5月7日決標，可如期於暑假開始即開工。

**3.臺北校區汰換冷氣機(1,800,000 元)-總務處回覆:**本案依經管組提供本校冷氣機設備清冊，篩選10年以上老舊耗能冷氣，由各單位依汰舊換新需求提出申請，並分別依優先順序辦理評估。經依需求單位個別提出採購申請及審核後，計有研發處、主計室、國際事務處、人事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及圖書館等單位符合汰舊更新原則，共下訂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計26組，累計執行1,380,312元(76.68%)，預計於5月底前完成汰換。

**4.桃園校區個人電腦 60 台(1,440,000 元)-資網中心、總務處:**

(1)資網中心:目前彙整資料簽辦中，預計6月份提出請購。

(2)總務處:俟請購單位提出需求及簽核後，將依程序辦理採購。

**5.台北校區個人電腦 62 台(1,550,000 元)-資網中心、總務處:**

(1)資網中心:目前彙整資料簽辦中，預計6月份提出請購。

(2)總務處:俟請購單位提出需求及簽核後，將依程序辦理採購。

**6.超融合(伺服器及儲存)設備(3,000,000 元) 資網中心、總務處:**

(1)資網中心:配合學期中上課，應暑期採購施工

(2)總務處:俟請購單位提出需求及簽核後，將依程序辦理採購。

**7.自動投幣機暨系統整合工作站(1,000,000 元)-教務處、總務處:**

(1)教務處:本案簽准以公開評選辦理採購，已於5月4日完成議價程序，及於5月下旬完成簽約。

(2)總務處:5月4日完成議價決標，目前履約中(期限至7/2)。

決議：繼續列管。

參、其他列管案：第19次學生與校長有約以下案件解除列管

序號	項目	解除列管
編號 1	提案 2、授課教師異動議題	教務處解除
編號 4	【桃園校區】提案 1、任課老師長期評分過低應 不予續聘	教務處及教發中心解除 主席裁示:請各主管定期辦理與學生有約，瞭解學生各方面情況，並即時處理。
編號 5	提案 2、校園停車以及停車系統建議	總務處解除 主席裁示:仍請總務處持續關心車牌辨識正確性之問題。
編號 6	提案 3、公能樓國際會議廳位置	總務處解除

		主席裁示:請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組織志工。
編號 9	臨時動議 1、老師加簽超收學生及跨校選課議題	教務處解除 主席裁示:請教務處瞭解是否所有技職體系的學校皆可跨校選課?

#### 肆、主席報告：

- (一)現在疫情蠻嚴重，三級警戒措施將延長至 6 月 28 日。教育部日前表示高中職將列入第七類施打疫苗。本校現已請防疫小組向教育部申請，本校教授五專之老師及各單位主管是否亦可列入第七類內施打。
- (二)現在許多單位同仁皆採居家辦公，平時與師生溝通時，非以面對面，皆透過 email 或電話，各項應對及用字請多加注重理性及禮貌。
- (三)目前採線上教學，有關多元評量仍須注意公平性，請各主管提醒老師多加注意。
- (四)目前三級警戒至 6 月 28 日，若之後又繼續延長，有關畢業同學離校手續，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先行研議如何處理。

#### 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補充口頭報告)

##### 一、學務處:(會後學務處提供書面資料)

- (一)6 月 1 日圓通宿舍學生 1 名確診，本處進行通報並處理相關事宜。當日晚間由防疫衛生單位接管離開宿舍前往檢疫所。同室 2 名室友亦安置至台北防疫旅館居家隔離，目前核酸檢測均為陰性。經連繫新北市政府防疫中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，於隔日安排住宿學生進行快篩，68 人申請，目前 26 人回報快篩皆陰性。圓通宿舍於接獲通報後進行 5-7 樓層消毒。本校至 6 月 9 日止，確診 2 位、居家隔離 7 位、自主健康管理 5 位。
- (二)6 月 4 日大專校院學生紓困方案啟動，學務處已規劃相關申請規定並放置於學校網頁，及公告於學生 line 群。若同學有申請相關補助者，請擇優選擇，無法重複補助。
- (三)6 月 7 日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維持三級警戒至 6 月 28 日，為避免師生群聚與減少移動，本校原 109 學年度實體畢業典禮改為播放預錄畢業影片，目前錄製編輯中。
- (四)進出校園大門口，皆請掃描 QR code。

主席裁示:感謝學務處，防疫這段期間辛苦了。

##### 二、AACSB 辦公室:(詳見書面補充資料-AACSB 教師分類繳交與統計)

- (一)本次數據資料統計截至 6 月 4 日為止。。

(二)教師分類資料 SA 數據應為 40%以上，ADD10%以下。目前統計數據如附，尚有許多老師未繳或繳交不完全，請教師盡快繳交。本辦公室 2 週將更新一次。

**主席裁示:**

- (一)兼任教師未交資料或未更正者，下學期不予再聘，此為受聘本校兼任老師之必要條件。
- (二)專任老師未交資料或未更正者，請各系所主管宣導及催繳。若再未交或未更正，則依序請院長、副校長及校長催繳。若再未交或未更正，則將訂定罰則。身為本校專任老師應配合學校政策。
- (三)請各主管多加宣導及督促。

三、圖書館:疫情關係，借還書處理方式已公布在本校首頁，皆從寬處理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」第 5 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，業經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(二) 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」；爰本校前以 110 年 2 月 3 日北商大人事字第 1100560094 號函同時將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」及本辦法報請教育部備查，嗣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00018930 號函復，本校所報校長遴選辦法，業予備查。
- (三) 至本校所報本辦法，經電洽教育部業務承辦人瞭解，有關各國立大學函報校長遴選相關法規請教育部備查，該部僅就主辦法（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）檢視有無疏漏規範或牴觸相關上位法規，至各校於校長遴選主辦法外，另訂之校長遴選細部性規定（如本辦法），如業經各校法定程序訂定或修正者，該部皆予尊重，不另作備查之函復。又本辦法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生效在案，該部未作備查不影響本辦法效力。
- (四) 為避免誤解本辦法修正後，未完成教育部備查之法定程序，爰修正本辦法第 5 條規定，刪除有關報教育部備查之程序規定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研發處提：修正本校「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及本校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本要點業經 110 年 5 月 18 日 110 年度第 1 次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助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。

(二)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修訂本要點第八點預期成效，將 A&HCI 學術期刊列入績效目標

2.本要點將 A&HCI 學術期刊列入績效目標，申請表之計分項目及相關說明同步修正

3.新式樣專利修正為設計專利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學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 110 年 3 月 17 日本處處務主管會議後續辦理。

(二)修正本要點第四條通報為通知、第六條處理程序護送人員順序之順位、第七條行政相關事項(四)如為自傷者，涉及高關懷案件則依心理諮商組高關懷學生處理作業流程處理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體育室提：修正本校「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為使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更符合實際狀況，修正本要點第八點。

(二)修正經費補助項目之交通費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體育室提：修正本校「體育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為使本校體育競賽獎學金實施更符合實際狀況，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(三)項內容。

(二)近年來本校除常設運動代表隊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外，也有具備其他運動專長學生徵得體育室同意後，代表學校

參加比賽並獲得優良成績。

(三) 鑒於學生能多元發展，並代表學校參加校際競賽，獲得成績，  
為校爭光，可經本室評量後專案簽辦獎勵。

辦 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 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5時00分。